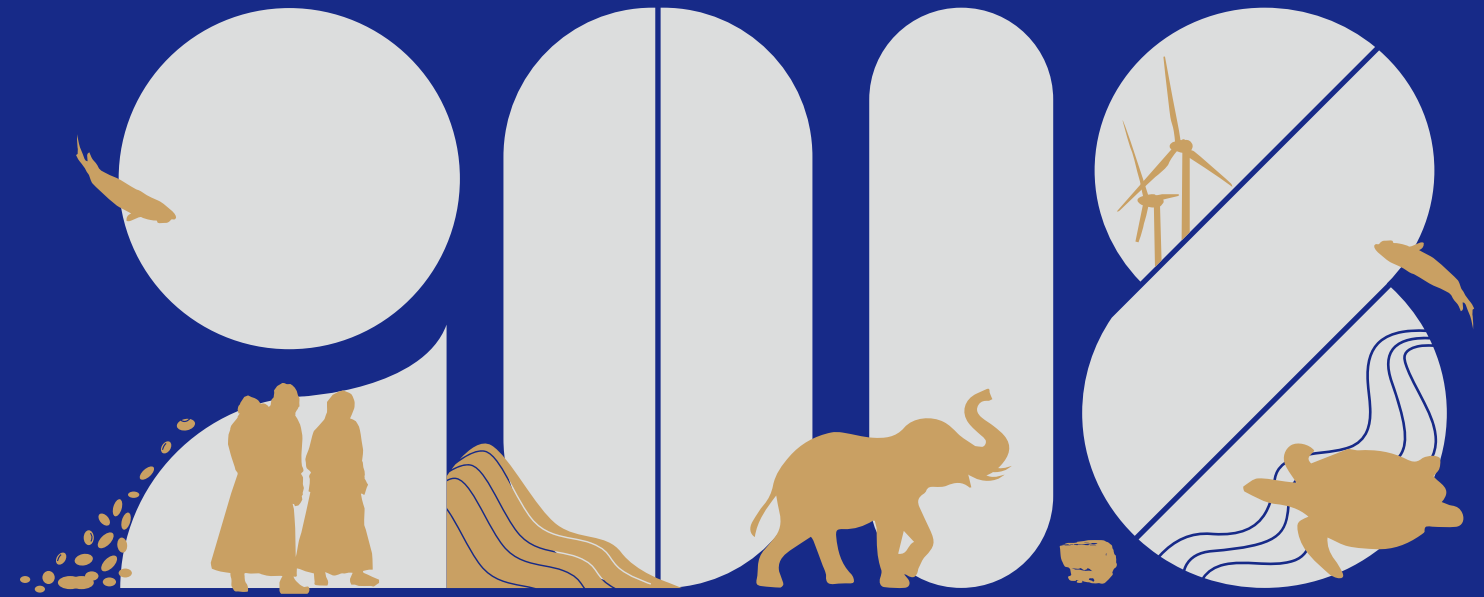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 2018年度报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楼1单元032室

邮编:100600

邮箱:gei@geichina.org

网址:www.geichina.org



2018年是GEI继续创新进步的一年。我们尝试了一些政府项目的独立与合作申请, 尝试了跨领域、跨项目组合作执行项目的综合执行方式, 这些都带给了GEI合作能力、综合执行能力的提高, 有收获也有艰辛。

在过去的一年里, 我们获得了能源与气候变化、海外投资贸易与环境、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海洋保护等四个领域共25个项目、来自18个机构的资金支持。特别是海洋保护项目作为2018年新开创的领域, 通过不懈的努力, 也得到了新的开拓和发展。在大家共同的努力、合作下, 我们获得了第七届中国公益节“年度公益项目奖”。

在过去的一年里, 我们的项目从国内做到国外(亚洲, 非洲), GEI所有的项目领域正在向“一带一路”国家拓展。南南合作、南北合作、绿色“一带一路”正在成为GEI未来发展的方向。我们也得到了来自中国政府和机构、国际机构、中国基金会和企业家的的大力支持。GEI的项目越来越得到了认可, 资金渠道也越来越多样化。

我们感谢多年以来陪伴我们成长, 支持我们成长, 见证我们成长的每个政府部门、专家智库、资金支持机构和合作伙伴机构, 让我们携手未来。

谢谢!

GEI执行主任

金嘉满

— 项目领域

P-01

— 机构概述

P-02

— 我们的工作

P-04 推动中国省、市级可再生能源政策规划—广东省和山西省示范

P-06 南南合作推动发展中国家的低碳与可再生能源发展—缅甸示范

P-08 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赠送项目效果评估

P-10 中国参与海外煤电投资的国别风险研究—越南、印尼、蒙古

P-12 促进中国进口大豆的可持续贸易

P-14 跨境象牙贸易对中国实施“象牙禁贸令”的挑战

P-16 青海巴麦-尕尔寺社区协议保护

P-18 生态服务型经济在地实践推广及评估

P-20 社区参与生态保护、改善生计发展—协议保护模式的缅甸示范

P-22 开启海洋保护领域, 实施海龟保护落地项目

P-24 参与发起“气候变化全球行动”, 并为“行动”秘书处提供技术支持

P-25 全球环境创意基金

— 财务报告

P-26

目 录

项目领域

能源与气候变化



海外投资、环境与贸易



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



海洋保护



全球环境创意基金



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 Global Environmental Institute, 简称GEI

是一家中国本土的非政府、非营利性组织。我们致力于将传统的环境保护、生计改善和资源节约的方法、与政策推动和创新商业模式相结合, 使项目成果延续到项目期之外。同时, 我们也注重从本土视角推动气候变化、生态保护、海洋保护和绿色投资等议题的国际合作。

 GEI项目涉及的国家

除了中国广东省、山西省及西部省份以外, 2018年GEI的项目还涉及缅甸、柬埔寨、老挝、蒙古、越南、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喀麦隆、刚果共和国、加纳、利比里亚等其他发展中国家。



希望解决的问题

2014年,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坚定不移地推动能源消费革命、能源供给革命、能源技术革命和能源体制革命和全面加强国际合作等重大能源战略。在中国能源转型的时期, 我们设立的目标是在2030年完成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结构20%。要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需要更加科学、有效的规划工具和方法来制定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协助地方政府在发展可再生能源、实现能源转型的同时, 也能实现经济发展的目标。

我们做了什么

在GEI的协调下, CCS专家来华与广州能源所的技术人员进行了深入的技术交流, 并在之后召开了多次关于可再生能源规划工具的线上会议。三方使用规划工具, 完成了“广州市黄浦经济开发区工业屋顶太阳能光伏系统的融资方案设计和经济分析”, 并与南方电网、广东省光伏发展协会等机构进行了相关交流研讨。同时, 三方也合作完成了广东省生物质资源利用潜力和技术评估, 涵盖了农业、林业和废弃物处理等行业领域。

此外, GEI在国内也拓展了新的项目点: 我们与山西省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合作, 运用可再生能源工具对山西省的太阳能资源, 特别是适合于铺设屋顶光伏系统的资源和技术潜力进行了评估, 并共同对长治市郊区工业和居民用地的光伏发展潜力进行分析。在研究与评估的基础上, 通过与地方发改委和相关技术专家的访谈, 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方法, 提出了居民建筑屋顶安装户用光伏的设计方案。

进展和成果

对广东省生物质资源和技术评估显示, 广东省生物质发电潜力总量约为37229 GWh, 约占2017年全省电力消费总量6.3%。在湛江和潮汕地区, 农业和林业集中区域的50公里范围内规划建设20-50MW的生物质电厂较为经济可行。在山西省开展的新试点--长治市郊区工业用地和居民用地的光伏发展潜力, 分别为11.62 GWh和97.1GWh。

相关研究成果在2018年9月全球气候行动峰会和12月第24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UNFCCC COP24)上进行了发布, 得到了众多与会专家和学者的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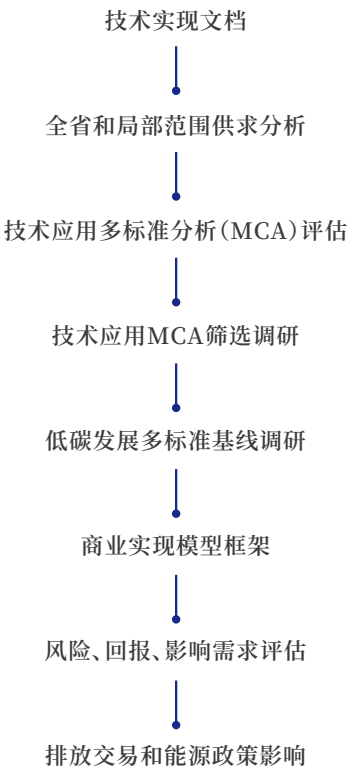
未来, 我们将在更多的省市推广和应用可再生能源规划工具, 协助地方层面实现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



推动中国省、市级可再生能源政策规划——
广东省和山西省示范

GEI与美国气候战略中心(CCS)和中科院广州能源所合作, 完成广州市黄浦经济开发区太阳能光伏的融资方案设计和经济分析, 并对所开发和使用的可再生能源规划工具进行拓展, 完成广东省生物质资源和技术评估。在山西省, 在之前开展低碳政策规划示范的基础上, 我们又拓展了对当地太阳能屋顶光伏资源和技术潜力进行评估。

可再生能源规划工具的主要步骤



希望解决的问题

2015年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的达成, 将196个国家联合起来, 共同应对气候变化这一全球最严峻的挑战之一。作为协议的一部分, 每个国家都提交了国家自主贡献(NDC)文件, 以期最终实现将全球气温上升控制在1.5摄氏度以下的全球气候目标。帮助和确保发展中国家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完成减排目标, 是“巴黎协定”能否最终落实的关键点之一。

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6年的一项调查发现, 超过2/3的发展中国家尚未开始规划如何实施其NDC, 而缺乏技术支持和资源调配是这些国家无法开展行动的重要原因。对于大部分南方国家而言, 国际社会在技术、资金和市场培育等各方面的支持, 是帮助其能够更快、更好地实现NDC目标的重要保障。

气候变化问题是当前全人类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 需要世界各国通力合作。我们与合作伙伴共同在缅甸开展可再生能源规划试点, 并梳理了带路国家可再生能源潜力及实现NDC目标的需求, 以期为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及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提供参考。

我们做了什么

2018年, GEI梳理了东南亚及带路国家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潜力和各国实现NDC目标的需求, 提出了一套可再生能源发展潜力排名的指标体系与数据收集方法, 并完成了《GEI视角: 一带一路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潜力研究报告》。

在该研究报告中, 东南亚国家(印尼、越南、缅甸等)的可再生能源发展潜力较大。所以, 2018年, GEI在缅甸、斯里兰卡等南南国家开展了协助其实现NDC的工作, 推广低碳与可再生能源规划工具, 协助其制定科学、有效的低碳发展战略与可再生能源政策。6月和10月, GEI与缅甸能源与电力部、缅甸教育部能源创新司、缅甸自然资源环保部等部门合作, 邀请中科院和美国气候战略中心的专家对上述各部委官员和技术专家开展了技术培训, 并与缅方合作开展示范, 评估和分析缅甸的太阳能和生物质资源和技术潜力, 旨在提高其编制可再生能源规划的能力, 促进当地国实现经济增长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双重目标。



图片来源:GEI徐生年

南南合作推动发展中国家的低碳与可再生能源发展—— 缅甸示范

进展和成果

在《GEI视角: 一带一路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潜力研究报告》中, GEI通过收集煤炭和可再生能源在71个国家的资源分布和发展情况, 建立了一套评估指标体系, 从资源潜力、发展阶段和政策环境等方面进行分析, 评估出最适合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国家排名, 为稳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带路国家的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

同时, 我们在缅甸开展的试点项目, 正帮助这个国家有效地对太阳能和生物质能资源和技术的潜力分析, 并编制相关的发展规划。我们邀对包括来自缅甸教育部、电力与能源部、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农业畜牧和灌溉部、工业部、仰光科技大学、缅甸可再生能源协会等政府部门和机构的50余名官员和专家学者进行了可再生能源技术培训, 将中国的实践经验和最佳案例介绍到缅甸。

在此基础上, 我们将共同引入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资金, 支持缅甸可再生能源落地项目。

我们希望能以缅甸试点作为参考, 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适合的可再生能源规划, 同时进行能力建设培训, 提高其政策分析和低碳发展决策能力, 建立本土的技术团队, 最终实现其所制定的NDC目标。



图片来源:GEI颜欣然

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赠送项目效果评估

2018年, GEI和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一同承担了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关于“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赠送项目效果评估”的课题研究, 旨在制定一套适用于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赠送项目的评估指标和方法, 选取有代表性的国家开展实地效果评估, 为后续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和建议。

希望解决的问题

自2011年起, 在“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的支持下, 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现为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向小岛屿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非洲国家无偿赠予节能和可再生能源产品。迄今为止, 已与30个国家签订了34份应对气候变化物资援助谅解备忘录。

随着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项目的不断增多, 目前迫切需要建立完善的评估体系, 为对外援助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保障和支持。2018年也是国务院机构改革实施的第一年。在这一关键时间点开展对已完成项目的追踪、评估和反馈, 将有助于为新组建的机构和未来对外援助政策提供参考和建议, 协助改进物资赠送模式, 也可以更好的了解气候目标的实现程度, 衡量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推动作用。

我们做了什么

我们对已开展物资赠送项目的30个国家及其签署的34份谅解备忘录进行档案梳理, 选定最终评估的六个国家和物资类型。

参考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评估管理规定(试行)》的评估内容和指标, 以及梳理对外援助相关管理规定和国际上相关的评估案例研究, GEI制定了针对六个国家的物资赠送项目效果评估指标和方法。我们还在国内对援助过程中各个利益相关方进行了调研, 收集物资援助的相关资料, 在已建立的评估体系上, 制定需要通过开展实地调研给予核实明确的重点访谈问题清单和调查问卷。

GEI组织课题组成员赴受援国开展每期2个国家, 每个国家各2-3天的实地评估和数据收集, 并通过档案梳理、发函调研、国内调研和国外实地调研得到的数据信息, 对所访问国家物资赠送项目做出评价, 撰写以六个国家为例的评估报告, 提出可供未来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赠送项目参考的建议。

进展和成果

截止到2018年底, 课题组已完成了针对6个国家的物资赠送项目效果评估指标和方法的制定, 重点项目实施企业的发函调研和访谈, 4个受援国签约部门的发函调研, 2个亚洲国家(尼泊尔、马尔代夫)的实地调研, 包括受援国签约部门、物资发放机构、我驻外使馆的访谈, 物资最终使用受益方的问卷调查, 以及物资安装地区的实地观察。

从整体来看, 对尼泊尔和马尔代夫的援助项目的立项是适当的, 赠送的物资也符合当地过需求和国家发展规划;援助国项目实施企业和执行机构都很好的完成了实施工作项目, 整体执行效率较高;项目为受援国带来政治、社会、经济和环境等多方面影响, 也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项目最大的可持续性在于成功促进了中国企业“走出去”。由于援助产品得到了当地政府部门和市场的认可和使馆的推荐, 中国企业相继地顺利执行了更多的对外合作项目。同时, 随着包括LED灯、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援助物资在受援国的普及, 民众对可再生能源的认识和使用也得到了提高和扩展。

中国参与海外煤电投资的国别风险研究—— 越南、印尼、蒙古

图片来源:路透社Beawiharta

通过国别间不同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主管部门、民间机构、煤电企业和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流,分析越南、印度尼西亚和蒙古三国煤电投资风险、能源发展趋势以及可再生能源替代潜力,形成“带路”沿线重点案例国煤电投资风险报告,为推动中国金融机构“带路”能源电力投资绿色化提出政策建议。

希望解决的问题

《巴黎协定》以来,去碳化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主流方向,化石能源行业,尤其是煤电项目的碳排放及其带来的气候影响,越来越得到全球的关注。2017年,我们对中国参与“一带一路”国家煤电投资情况的初步研究发现,一方面,中国金融机构是带路煤电项目的主要参与方之一,另一方面,东道国不断增长的能源电力发展需求是中国参与当地煤电项目的主要驱动力之一。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深入了解“带路”国家电力发展需求及煤电投融资潜在环境风险等信息,进而帮助中国金融机构提升对“带路”煤电投融资的各项风险意识,推动投资标准的提高,逐步实现带路能源投资绿色化。

我们做了什么

2018年,GEI与国内外5家研究机构开展合作,在中国煤电海外投资主要目的国--印尼、越南和蒙古建立了包括东道国主管能源规划及环境的政府部门、煤电企业、研究机构和民间组织等在内的海外交流网络,完成了东道国煤电投资的国别风险报告;同时,在国内建立了交流网络,分析研究中国金融机构海外煤电投资的环境标准,并邀请印尼、越南、蒙古的合作机构来京,与中国金融机构、电力行业协会、企业及研究机构代表开展交流,共同探讨煤电发展路径的选择。

进展和成果

GEI与国内及当地国的研究机构合作,分别产出了《印度尼西亚的燃煤发电业和能源转型议程》、《蒙古煤炭／能源行业需求侧研究》、《越南煤炭／能源相关现状和投资政策》和《国际金融机构、多边倡议与中国金融机构煤电融资政策与标准比较分析》等4份报告。

从报告中可以看出,中国金融机构普遍缺乏境外投资“去碳化”的意识。尽管宏观政策上出台了带路“绿色投资”相关指引,但大多数中资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均未对煤电行业的投资做出明确和具体的要求和声明。金融机构在带路投资的实操中缺乏“绿色投资”／“绿色金融”的落地项目,宏观政策并未得到落地实施。东道国方面,越南、印尼及蒙古的能源电力主管政府部门及社会民众,虽然对“去碳化”有共识,但受限于各国自身的经济及技术发展水平,实施“去碳化”仍需要过程。

在各东道国参与煤电项目,存在不同的投资风险,如:印尼能源电力政策的不确定性、越南对煤炭进口的依赖性、蒙古提倡现有煤电机组技术改造及能效升级、减少新项目的投资等。同时,项目也看到了各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潜力与机遇:印尼可再生能源潜力巨大,目前受限于成本比较及政策补贴,缺乏行业支持;越南电力需求以每年10%的速度增长,可再生能源发展空间大,太阳能、风能发电享有政策补贴;蒙古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禀赋丰富,蒙古政府设立了分两步走的可再生能源目标,将装机容量占比从目前的11.8%到2030年之前增加到30%。

下一步GEI将继续与国内外伙伴合作,共同探究中国金融机构带路绿色能源电力投资政策落地的实施路径。



图片来源:Reuters

促进中国进口大豆的可持续贸易

我们通过与大豆贸易利益相关方的访谈、对中国历年来大豆进出口数据的分析和对近二十年大豆贸易政策的梳理,撰写了《关于促进中国大豆进口可持续贸易的政策梳理与分析》报告,希望为下一步提高大豆消费端的各个参与方对可持续大豆贸易的认识,探讨从政策层面引导大豆进口贸易的可持续发展,减缓全球大豆贸易间接带来的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提供借鉴与参考。

希望解决的问题

森林砍伐是导致全球气候变化的主要原因之一,而80%的毁林与大豆、橡胶、棕榈油等大宗商品贸易有关。在过去二十年间,全球大豆贸易集中度越来越高,其中巴西对中国的大豆出口量增长非常显著--从2000年的200万吨增加到2017年的5093万吨。在此期间,巴西大豆种植面积增加了1000万公顷,预计未来十年将有继续扩张的趋势。巴西大豆产量的快速增长与种植面积的不断增加,加剧了巴西砍伐森林的风险。

为解决巴西大豆供应链驱动的砍伐森林挑战,我们着手探讨从大豆供应链下游消费端出发,促进消费端在政府政策和商业实践层面上的共同参与,通过供应链下游的负责任消费导向,去推动上游在生产端降低砍伐森林风险的可能性。

我们做了什么

GEI通过访谈、数据收集和文献分析等方法,走访了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大豆贸易相关主管部门及中粮集团、嘉吉公司和主要进口口岸大豆加工厂等大豆贸易企业,梳理了中国历年大豆进出口数据、中国大豆进口贸易的管理政策、中国大豆贸易的各参与方概况等,结合调研与分析,形成《关于促进中国大豆进口可持续贸易的政策梳理与分析》报告。

进展和成果

《关于促进中国大豆进口可持续贸易的政策梳理与分析》报告中提出了一些政策分析与建议:

- 1.大豆贸易相关政策可与中国正在倡导的“全球治理的引领者”的理念结合起来。中国在2016年提出了“做全球治理变革进程的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的理念,而大豆作为中国进口量最大的农产品,我们在报告中提出建议,主管部门可以以大豆为示范品种,制定能够引导各个环节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指导性意见或政策,为“全球治理的引领者”做出表率。
 - 2.将大豆产地国潜在的环境风险信息及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纳入现有的国别指南中,以提升大豆贸易各参与方的风险意识。中国大豆贸易及加工企业,目前缺乏从供应链上游可持续发展、确保长期稳定供应渠道的相关思考。我们建议生态环境部及商务部可以考虑将巴西大豆种植存在的环境破坏风险,中国巴西大豆贸易如何减少对当地国环境影响等相关内容纳入国别指南中。
 - 3.通过行业协会的引导,鼓励并推动中国大型国有企业在采购环节起示范作用。建议国有企业在贸易前沿从采购环节对巴西出口商提出减少环境破坏的要求,提高大豆种植与贸易商的环境意识,推动巴西大豆可持续生产。
 - 4.建议将中国负责任采购大豆的倡议,纳入2020即将在中国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大会的相关议题。中国作为最大的大豆进口国,推动供应链上游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将有助于此次大会达成目标。
- 后续,我们将结合国际实践,与中国及大豆产地国利益相关方一起,继续推动大豆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

跨境象牙贸易

对中国实施“象牙禁贸令”的挑战

GEI于2018年启动了“象牙禁贸令”实施评估研究项目。我们选取中国云南、广东和缅甸边境勐拉等地,通过政策和文献梳理、实地市场调研和相关政府部门走访等方法,总结发现“象牙禁贸令”的实施成果和执法挑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应对方案,为全面开展禁贸令实施评估提供借鉴和参考,也对如何加强和扩大禁贸令的国际影响提供建议。

希望解决的问题

2016年12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简称“象牙禁贸令”),要求2017年12月31日前全面停止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尽管中国关闭国内象牙市场这一决策可能大大减少象牙贸易,并对打击其它野生动物产品的国际非法贸易产生积极影响,但周边国家打击野生动物贸易的政策和执法能力不足,国内跨部门执法在协调统筹上的困难,以及相关企业无视或逃避政策上的监管,都可能对“象牙禁贸令”的有效实施造成阻碍。

为了保证“象牙禁贸令”后续实施的有效性,GEI针对实施该政策的风险和困难开展了相关研究,并提出应对建议。

我们做了什么

- GEI选择中国云南、广东和缅甸木姐、勐拉等边境地区作为研究地点,采取三种调研方法:
- 1.信息搜集整理。GEI对国内林业、公安、海关等部门实施禁贸政策的文献资料和政府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和整理,对禁贸政策的落地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了初步评估。同时,我们分别对中国和缅甸的野生动物贸易履约执法政策和实施进行了梳理,对比两国政策力度和实施能力的差异。
 - 2.实地市场调研。GEI走访了包括云南省旅游热门城市、边境城市以及缅甸边境的勐拉、木姐等12座城市和5个中缅边境口岸,对当地305家潜在象牙及其他野生动物制品销售店铺进行了调研。
 - 3.政府部门访谈。我们走访了包括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地方海关、森林公安在内的17个国家与省级部门,就各部门在“象牙禁贸令”实施中的分工、进展、困难和挑战、协调合作等方面进行讨论与总结。

进展和成果

- 2018年12月,GEI发布了《“象牙禁贸令”实施评估研究--以中国云南、广东为例》报告,主要结论和发现包括:
- 1.中国“象牙禁贸令”的政策目标在国内取得了初步实现,但该政策还面临多项挑战,包括象牙库存清理、猛犸象牙市场洗白象牙销售、缺少跨部门合作机制以及周边国家政策不对等造成的边境执法困难。
 - 2.象牙非法进入中国主要有云南／广西和广东两个入境通道:从非洲经东南亚国家从云南或广西入境;从非洲运至日本、马来西亚,再经过中国香港、澳门从广东入境。
 - 3.中国云南境内非法象牙市场规模较小,部门执法力度较大;缅甸境内勐拉的象牙等野生动物制品的贸易规模显著,由于该地区政策力度和执法能力相对不完善,潜在有象牙等野生动物制品跨境销售至中国的可能。
- 未来,GEI将通过开展海外政策研究、推动政府及相关方交流等活动,协助中国与缅甸、老挝、柬埔寨、越南等周边国家以及喀麦隆、刚果(布)等非洲国家,开展国家层面的政策对接、双边合作和地方层面的执法能力建设。



建立保护资金的可持续保障回馈机制。
结合当地资源创建经济发展模式，
同时，帮助社区开展生计调研，
建立更完善的社区保护机制和稳定的队伍。
将社区参与和白扎保护区保护计划相结合，
GEI在青海三江源地区的巴麦—尕尔寺社区引入协议保护项目，

希望解决的问题

巴麦村位于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白扎乡, 有着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其所在的白扎保护区(林场)是三江源国家自然保护区18个保护分区之一, 是澜沧江的源头汇水区。

巴麦村及周边白扎林场保护区面积巨大(400平方公里), 但是专业的护林队员仅有7名。虽然村里的居民和尕尔寺僧侣也志愿参与到保护当中, 但是一直没有形成稳定的团队和完善的保护机制, 加上资金补贴支持的缺乏, 无法有效的保护数量和种类众多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偷猎盗伐现象时有发生。

同时, 由于当地独有的自然景观和历史人文, 巴麦-尕尔寺社区和白扎林场被玉树州规划为主要旅游目的地之一。为了发展经济, 当地开始建设基础设施。而一部分不合理的旅游开发, 不仅影响原始生态环境, 也干扰了野生动物的栖息地。

图片来源:五之

我们做了什么

为了保护巴麦-尕尔寺社区的自然生态环境, 提高社区生计发展能力, GEI与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合作, 在巴麦村开展两次社会经济状况调查, 并完成巴麦村社会经济调查报告。

此外, 我们还邀请藏区手工艺专家, 针对巴麦村现有的手工艺状况进行调查, 编制手工艺发展状况报告, 为当地社区后续发展藏传手工艺的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借鉴。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保护区之间的合作, GEI与白扎林场管理部门初步达成“社区草原管护协议”的签署意向, 并成立了30人的巡护监测团队, 其中社区参与24人, 林场参与6人。GEI邀请了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巡护监测专家作为讲师, 对巡护队开展了第一次生态巡护基础认知培训。

进展和成果

根据《巴麦村社会经济调查报告》, 我们总结出促进巴麦-尕尔寺社区发展的三方面建议:

- 1.由于队伍人才比较匮乏, 建议社区应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同时加强经营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发展。
- 2.应该加快培育社区主导产业, 带动创新产业的发展。从社区特色产业, 如手工艺制品出发, 建立村民可以广泛参与的合作社, 同时在此基础上积极发展生态旅游和生态保护等, 推动其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 实现产业升级。
- 3.与政府积极合作,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设立补偿激励机制。

在《巴麦村手工艺调查报告》中, 我们对巴麦社区现存十几种手工艺进行了详细的调查, 建议以编织品和木雕制品为发展方向。

通过生态保护基础认知培训, 巴麦社区居民增强了保护意识, 并学习使用将监测工具和传统知识相结合。在项目基础上新成立了巡护监测团队, 巡护队将根据管护协议对社区周边和林场进行动植物监测, 更好地保护当地的自然生态环境。

生态服务型经济在地实践推广及评估

希望解决的问题

中国西部是中国生态最脆弱、经济最贫困的地区,同时也是中国乃至全球气候变化最为敏感的区域带之一。由于当地居民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长期被忽视和边缘化,成为全球市场经济下的弱势群体,也成为生态退化、气候变化等全球性问题中最易受影响的人群之一。

一直以来,GEI秉承着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可以协同发展的理念,探索解决两者冲突的有效方法,致力于协助社区提升可持续利用资源的能力、提高生态服务价值功能以谋求发展的能力、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等方式,推动西部贫困原住民积极参与到生态保护和社区发展的进程中,共谋经济与保护的和谐之路。

我们做了什么

在2018年社区基金一期的项目中,GEI在三江源地区拓展了6个协议保护地,开展了2次生态保护能力建设培训,3次手工艺技能培训,同时联合20家机构合作完成了首批社区协议保护试点项目,影响力持续扩大并拓展到国家公园试点建设领域。

在二期项目中,联合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钱江源国家公园探索社区协议保护与国家公园管理、特许经营权、自然教育和生态旅游等领域的合作,已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和祁连山国家公园开展2次大型能力培训理论研究和政策讨论层面上,与国内科研机构持续开展关于生态服务型经济和国家公园试点规范的研究工作,撰写调研报告,并联合中科院战略咨询研究院组织筹办了“国家公园体制改革回顾与展望:改革开放再出发”研讨会。

作为社会公益保护地联盟的主要发起和成员单位,联合WWF、桃花源基金会筹办了2018年度公益地联盟年会,并参与2018年公益地绿皮书的撰写工作,协助联盟完成了《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标准与指南》意见征求稿的写作。

2018年,GEI联合包括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及民间机构在内的20家单位,在中国西部八个省区持续推广社区协议保护示范,探索生态服务型经济发展模式。通过搭建“社区能力建设基地”资源网络等方式培育和提升社区参与保护的能力,社区基金一期21个项目在持续监测和有效评估的基础上,以完成结项工作。在秉持项目可持续性发展的原则上,社区基金二期将围绕保护工作的示范拓展、理论研究、政策提案等领域继续开展实践和探索。

图片来源:刘壮



进展和成果

通过在西部地区推广社区协议保护工作,实践生态服务型经济发展模式,GEI在2018年度共征集发放了148.7万项目资金,撬动了约183万配套资金投入进社区保护工作中,带动约2万社区人口直接参与到保护项目中,拓展了协议保护地面积17700多平方公里。

继续推动三江源地区最佳示范点工作,与青海示范点隆格村续签10年的社区协议保护合同,并将保护地范围扩大;与毛庄乡续签3年共同保护计划,持续开展水源保护监测、垃圾清理和防盗猎巡护等工作,并协助地方社区盈利超过21万元;在内蒙古查干淖尔,与当地社区合作,建设北方草原公益保护地示范点。

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20多家机构和30多个社区参与到社区保护的关系网络中,并得到青海省林业厅和祁连山国家公园等机构和政府的认可,影响和推动了更多地方、伙伴、政府的改变。

未来,我们将持续的以社区协议保护为基础,深入推动生态服务型经济的研究和实践,围绕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推进包括特许经营、生态旅游、自然教育和替代生计在内的体制机制研究示范,积极贡献于国家的生态文明建设中。



图片来源:GEI陈韵竹

社区参与生态保护、改善生计发展—— 协议保护模式的缅甸示范

GEI在帮助提升缅甸社会组织能力的同时,与4个缅甸伙伴NGO一起继续拓展社区示范项目和扩大社区保护地面积。截止2018年底,参与协议保护的缅甸社区达到27个,保护地面积现为40748.1英亩。

希望解决的问题

缅甸是全球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的25个重点保护区之一。但近年来,缅甸遭遇了严重的环境危机,特别是在森林退化方面,其退化速率已经达到了惊人的1.73%,位居全球第三。导致森林退化的原因除了城市化、农业发展需求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以外,还包括70%的农村人口对薪柴的需求和消耗,以及非法木材采伐。与此同时,相关缅甸环保社团和组织的能力也相对滞后,缺乏相对良好的模式和方法应对森林退化与社区生计发展问题。

我们做了什么

基于GEI从2016年在缅甸开展的生态保护和社区发展工作,我们在2018年继续支持四个伙伴NGO在缅甸推广协议保护模式,在更多的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开展以社区为主题的生态保护与生计发展活动。同时,我们也针对缅甸当地非政府组织开展能力建设培训,提升对协议保护工作的实施能力和对项目的管理能力。

2018年6月,GEI在缅甸首都内比都举行了项目研讨会,邀请了包括中缅政府官员、缅甸NGO和研究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探讨“如何利用协议保护模式帮助缅甸实现NDC目标和发展可持续生计”。9月,我们在缅甸仰光开展了“机构能力建设和协议保护模式培训会”,邀请来自8个缅甸社会组织的27名学员参加。

同时,在保护国际CI的支持下,GEI开发了针对缅甸NGO学习协议保护模式的指导手册,协助当地机构和社区更好地开展落地项目。

进展和成果

2018年,GEI和缅甸NGO将示范社区的数量扩展到了27个,新加入了茵莱湖野生动物保护区和Moyungyi湿地保护区两个热点地区,将社区保护地面积扩大至40748.1英亩,鼓励超过20000名居民参与项目。

通过研讨会,我们成功地将不同利益相关方,包括缅甸政府、研究机构和NGO,以及国际组织聚集到一起,共同探讨协议保护模式在缅甸广泛应用的可能性。通过第一期的示范项目,协议保护模式已经获得了NGO和政府部门的认可,证实它可以帮助社区在参与保护工作的同时,发展社区生计,并有良好的可持续性。接下来我们将总结两期项目经验,将协议保护模式和缅甸社区林业政策相结合,形成政策建议递交政府部门。

与此同时,除了ECCDI、MFA、MEI和CDA之外,有新的4个缅甸NGO加入了协议保护理论培训。我们希望通过培训的方式,让协议保护模式在社区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接下来,GEI将加大与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的合作力度,希望在国家层面上推动协议保护模式在缅甸的运用,更大范围地鼓励社区参与保护工作。

2018年, GEI新组建了海洋保护项目组, 希望可以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 贡献于使海洋能够可持续地服务人类福祉。海龟保护作为第一个启动的海洋保护落地项目, 针对渔业误捕、科研力量缺乏和公众意识薄弱等问题, 分别开展与社区合作减少渔业影响研究、海龟定位追踪及海洋保护教育读物编写等活动, 为中国海龟现状和保护行动提供信息和建议。

图片来源: 盖广生

希望解决的问题

海龟是海洋世界中体型最大的爬行动物, 在地球上已经存在一亿年。但因为受到诸多人类活动的影响, 全球七种海龟都有灭绝的风险。中国境内有五种海龟分布, 分别是绿海龟、棱皮龟、太平洋丽龟、赤蠵龟和玳瑁。它们面临的压力包括来自人类对海龟非法捕捞, 渔业作业造成的误捕、海龟生存现状信息的缺乏以及公众保护意识薄弱等。

针对这些威胁, GEI于2018年启动海龟保护项目, 希望配合国家开展的海龟保护行动计划, 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维持海洋生态系统平衡。

我们做了什么

2018年5月23日,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GEI等多家单位机构共同发起成立了中国海龟保护联盟, 旨在联合政府、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和环境保护组织等各方力量共同保护海龟。

联盟启动当天, GEI协助联盟对五只放生的海龟进行卫星定位追踪数据的研究, 通过精确的卫星定位数据获取我国海龟主要活动区域和洄游路线信息, 并对近年来我国海龟相关研究进行了系统性整理, 分析目前管理空缺。我们向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提交了《中国海龟现状和保护行动建议》, 支持国家《海龟保护行动计划(2019-2033)》的发布。

此外, 针对海龟的渔业误捕问题, 我们在海南省西沙七连屿与社区合作, 就如何减少渔业活动对海龟影响开展研究, 面向当地渔民开展水肺潜水及海龟保护等培训, 以期探讨海龟保护与生态旅游相结合的可能性, 并减少渔业作业对海龟的影响。

为了加强环保教育, GEI还与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等单位合作发布了《海龟保护》及《海龟产卵场注意事项》宣传册, 提高渔民及广大公众对相关知识的了解。

开启海洋保护领域 实施海龟保护落地项目

进展和成果

关于海龟保护, GEI在《中国海龟现状和保护行动建议》中提出:

1.扩大海龟重要栖息地的保护范围, 积极推动各个利益相关方加强合作, 达到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共赢。现有的海龟保护区远不能覆盖我国海龟频繁出现的区域。我们可以综合考量沿岸居民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海龟保护的需求, 选定重点区域开展物种栖息地保护与社区可持续发展的试点项目。

2.开展减少海龟等海洋物种被误捕的渔业改进项目。误捕是海龟面临的主威胁之一, 是导致海龟受伤或死亡的主要原因。我们目前正在对渔业作业过程中如何减少海龟等大型海洋物种误捕进行研究。希望通过改进现有的渔业作业行为, 降低海龟等海洋大型物种的误捕率。

3.加强海龟保护能力建设。除海龟保护区之外, 对于非海龟类型保护区, 也应加强海龟保护、救护等宣传, 尤其应考虑增强保护区管理人员对海龟应急救护的技能。同时, 应该深入渔民社区针对海龟保护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其他的建议还包括规范海龟放归活动、打击非法贸易、建立数据分享平台等等。

接下来, 我们将继续为提高渔民保护海龟的意识和能力、为政府开展海龟保护工作建言献策提供支持, 并将GEI的海洋保护工作拓展到红树林保护、海洋国家公园及可持续渔业发展等议题。

过去十年,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内行动与国际合作有效推动了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进程,并与其他国家共同促进了《巴黎协定》的达成和生效。为了进一步推动和引导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习近平主席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落实减排承诺,推动中国和全球的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为此,在解振华先生的倡议和带动下,GEI与清华大学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等三家机构共同牵头筹划发起“气候变化全球行动”,包括老牛基金会、燕宝慈善基金会、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协会、万科公益基金会、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巧女基金会和深圳国际公益学院等七家机构相应并参与发起。

“气候变化全球行动”(GCAI)以倡导慈善家、基金会和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双多边联合行动,加强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应对气候变化自主贡献的承诺为目标;在充分体现慈善家、基金会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和贡献特点的基础上,共同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与绿色低碳发展的联合行动,提高慈善家、基金会和社会各界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国际影响力。

2018年9月在美国加州召开“全球气候行动峰会”期间,十家发起机构共同宣布发起“气候变化全球行动”,并欢迎国内外各利益相关方的广泛参与。2018年11月,在波兰卡托维茨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四次缔约方大会(UNFCCC COP24)上,“行动”在大会“中国角”举办边会,介绍“行动”的宗旨、目标及各发起机构履行情况,并与国际专家共同探讨“行动”应关注的重点领域和可发挥的作用。

GEI作为“行动”的技术支持机构,将继续为秘书处提供其所需的各项技术支持,协助“行动”年度工作计划的制订与落实,并在“行动”框架下推动能源转型与气候韧性发展相关的南南合作,帮助东盟各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实现气候变化《巴黎协定》自主贡献目标,贡献于《巴黎协定》的最终落实。



图片来源:于卿婵

全球环境创意基金



图片来源:登龍雲合

师法自然社区可持续发展专项基金于2018年8月成立,种子资金来源于上海登龙云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该专项基金致力于通过对社区自然环境和文化遗产的保护,提升社区综合发展能力,从而实现社区层面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主要关注的领域为生态保护、社区发展和文化遗产。目前支持了“中路森林学校社区可持续发展项目”和“三江源保护协会社区可持续发展项目”。

其中:

►“中路森林学校社区可持续发展项目”是通过建立在丹巴县墨尔多神山保护区内的社区自然学校和藏族农区可持续发展的自我经营社会企业模式,实现藏族农区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已经基本完成了森林学校的建立。为后续项目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江源保护协会社区可持续发展项目”通过建立三江源保护区内的社区自然学校和牧区可持续发展的自我经营社会企业示范模式,从而实现生态社区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已经部分完成了森林学校的建立。

全球环境创意基金管理办公室(GEIF)是GEI的一个基金管理部门,目前设立了两个专项基金,分别是为“全球环境创意专项基金”及“师法自然社区可持续发展专项基金”。

全球环境创意专项基金项目于2016年2月成立,种子资金来源于美国布莱蒙基金的捐赠。该专项基金鼓励环境与发展领域前瞻性和创新性的思维、方法和模式,支持以政策建议和市场手段解决全球性的环境问题。主要的关注领域为能源与气候变化、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海洋保护及投资、贸易与环境。目前支持了“野生动物调研项目”、“海洋保护启动项目”和“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赠送效果评估项目”等三个项目。

其中:

►“野生动物调研项目”是GEI实施的第一个野生动物项目。该项目的开展,完成了北京地区的猛犸象牙的市场调查,完成了《中国象牙禁贸执行风险研究》《中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打击非法野生动物贸易行动梳理与分析》两份研究报告。为GEI下一步野生动物项目的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海洋保护启动项目”是GEI实施的第一个海洋保护项目,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截至目前,该项目的成果包括:成立了中国海龟保护联盟,支持中国海龟保护工作的开展;完成《中国海龟现状和保护行动建议》送交农业农村部,该建议支持了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海龟保护行动计划》(2019-2033年)。

►“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赠送效果评估项目”是GEI和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联合开展的评估项目,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截至目前,该项目初步建立了适用于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赠送项目的评估体系,该评估体系将为中国政府开展气候变化物资援助项目、以及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的运作提供政策建议。

业务活动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

收入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32,326,731.90	0	32,326,731.90
服务收入	217,645.00	0	217,645.00
投资收入	0	0	0
其他收入	1,585,852.96	0	1,585,852.96
收入合计	34,130,229.86	0	34,130,229.86
支出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业务活动成本	15,924,499.42	0	15,924,499.42
筹资费用	0	0	0
其他费用	0	0	0
合计	15,924,499.42	0	15,924,499.42
净资产变动额	18,205,730.44	0	18,205,730.44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

资产	期初(2018.1.1)	期末(2018.12.31)
流动资产	39,067,760.03	55,781,053.59
固定资产	191,024.04	202,354.63
资产合计	39,258,784.07	55,983,408.22
负债	期初(2018.1.1)	期末(2018.12.31)
流动负债	1,540,492.12	59,385.83
长期负债	0	0
负债合计	1,540,492.12	59,385.83
净资产	期初(2018.1.1)	期末(2018.12.31)
非限定性资产	37,718,291.95	55,924,022.39
限定性资产	0	0
净资产合计	37,718,291.95	55,924,022.39
净资产和负债合计	39,258,784.07	55,983,408.22